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荣平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0日